

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烟卫医函〔2020〕58号

关于公布第一批医疗机构可回收物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名单的通知

各县市区卫健局、委直各医疗卫生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可回收物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烟卫医〔2020〕14号）要求，经市商务局备案、市生态环境局环评后，现将具备资质的医疗机构可回收物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名单予以公布，请各级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，切实规范医疗机构可回收物管理。

第一批医疗机构可回收物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名单如下：

序号	单位名称
1	烟台湖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2	烟台市文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

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0年7月10日